

咸宁市地方标准

DB4212/T 38—2020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教育培训规范（试行）

Specification of special equipment supervisi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rial)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 - 12-30 发布

2021 -01-30 实施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安全监察人员培训..... | 1 |
| 5 教育培训效果评价..... | 1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响、柳滢滨、周衍江、定翔雁、刘俊、夏平、汪亚洲、李奇函、陈益三。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教育培训规范（试行）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教育培训与效果评价的内容与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咸宁市基层市场监管人员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教育与培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安全监管人员培训

4.1 基层市场监管人员应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每年不应少于2次、12学时。

4.2 监管人员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方针和政策；
- b)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基础知识；
- c) 特种设备安全专业知识；
- d)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知识；
- e)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技能；
- f) 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救援知识。

4.3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教育的形式主要有：

- a) 会议；
- b) 阅读文件、简报、图片；
- c) 事故预测讨论；
- d) 参加技术座谈；
- e) 参加事故现场会、反事故演习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f) 参加国家、省里组织的培训。

5 教育培训效果评价

5.1 安全监察教育培训评价为考试形式，实行百分制，考试60分及格。

- a) 90-100分，为优秀；
- b) 80-89分，为良好；

- c) 60-79 分，为合格；
- d) 60 以下，为不合格

5.2 安全监察教育培训评价为笔记检查形式，实行等次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

- a) 记录完整，内容详实，有心得体会，为优秀；
- b) 记录较完整，内容较详实，心得体会较少，为良好；
- c) 记录不全面，重点内容较详实，心得体会较少，为合格；
- d) 记录不全，重点内容缺失，无心得体会，为不合格。

5.3 安全监察教育培训评价为问询评价，实行等次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

- a) 全面说出重点内容，意思表达准确，心得体会多，为优秀；
- b) 较全面说出重点内容，意思表达较准确，心得体会较多，为良好；
- c) 基本说出重点内容，意思表达较准确，心得体会较少，为合格；
- d) 不能说出重点内容，意思表达较差，无心得体会，为不合格；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